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大学博达校区二期实验楼和体育馆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-化工与新材料创新实验楼的方案和初步设计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大学博达校区二期实验楼和体育馆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-化工与新材料创新实验楼的方案和初步设计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94人，营业收入为41764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302.9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17日

注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